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衛字第1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相 對 人 臺北榮民總醫院玉里分院

法定代理人 胡宗明

送達代收人 莊泰富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；此項費用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6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揭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停止強制住院事件，係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12款、第185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家事非訟事件，依上述規定，應徵裁判費1,000元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0月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0月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佐，惟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繳納，有本院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單、繳費資料明細等件在卷足憑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家事法庭 法官 陳淑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黃馨儀